附件2

**《深圳市问题私募投资基金退出**

**操作参考(试行)》解读**

《深圳市问题私募投资基金退出操作参考（试行）》（以下简称《退出参考（试行）》）是行业协会应行业成员、广大投资人诉求，为促进问题私募基金参与主体平等协商、提高清偿率、减少资产贬损、切实化解纠纷为目的，总结现有案例经验，从行业自律组织角度提供给利益相关方的操作参考。作为现有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补充，《退出参考（试行）》为私募基金退出过程存在的无序混乱状态，提供有序解决问题的处理程序和参考方案，对深圳市私募基金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退出参考（试行）》推出的行业背景：一是私募基金行业发展过快，存在鱼龙混杂、良莠不齐等行业乱象，部分机构合法合规意识淡薄，管理能力不足，存在开展“明股实债”、承诺保本保息等刚性兑付的投资业务，甚至存在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非法集资、“失联跑路”等严重违法违规问题，影响社会经济稳定；二是部分兼营私募业务的财富公司、金融控股集团等机构，不符合专业化经营的要求，通过关联公司之间业务交叉等方式自融自用，到期无法履行基金合同的约定，损害了投资人利益；三是私募基金行业的投资理念是“买者自负、卖者尽责”、“风险与收益相匹配”，是面向能够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人的投资业态。近两年，在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多变、经济下行的大背景下，行业发展十分艰难，“打破刚兑”是投资行业遵循的发展规律，是实现行业优胜劣汰的必然过程；四是部分涉嫌违法的私募基金一旦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因司法程序固定，自立案查处到法院判决返还资金时间漫长，客观上存在资产大幅贬损、无人管理等现实困境，最终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二、《退出参考（试行）》推出的前提：全国人大官网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释义第十条指出，“对证券投资基金业的规制主要有两种手段：一是行政监管；二是行业自律。无论是行政监管，还是行业自律，其共同目标都是确保国家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实施，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规范发展”。释义指出，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性质不同，一个属于行政行为，一个属于自律行为；行政行为的依据是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行为的依据除了法律、行政法规外，还包括自律组织的章程、业务规则等。深圳市投资基金同业公会、深圳市私募基金协会作为深圳市基金行业的自律组织，通过发布《退出参考（试行）》，旨在维护私募基金行业秩序，提供有序退出的操作参考，规范无序混乱状态，切实解决现实困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

三、《退出参考（试行）》推出的核心目标：以公开、公正、公平、自愿协商、市场化平等交易为原则，规范问题私募基金的退出程序，减少退出过程中的资产贬损，提高清偿比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四、《退出参考（试行）》的适用范围：《退出参考（试行）》适用范围为实际经营地在深圳市的私募基金。问题私募基金则特指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合同约定，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则不能正常实现产品清算或退出，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之间无法有效化解纠纷，存在涉众风险的私募基金。

五、《退出参考（试行）》明确了私募基金退出过程中三个“三分之二”的表决规则。参照《公司法》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规定，投资者可通过召开投资者大会进行重大事项表决。第一个“三分之二”是指召开投资者大会须满足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总投资金额三分之二以上的要求，投资者基金份额未达到要求的，则重新组织召开投资者大会。后两个“三分之二”则是指投资者在进行重大事项表决的过程中，须同时达到投资者人数及所持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三分之二”的表决规则是目前现行法律法规、制度规范普遍采用的，有一定的代表意义和支撑，能够切实解决诉求不一的困境，真正推动问题解决，维护大多数投资者诉求和利益。

六、《退出参考（试行）》明确了退出过程中的材料备存机制。要求清退组及投监会组成和履职的会议纪要、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重大事项表决通过后的《退出方案》、资产处置及兑付的工作底稿等材料，形成书面报告后供退出参与方随时查询。此机制维护了投资者在私募基金退出过程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提升了退出方案的广泛认可度及可执行性，促进退出流程始终公正透明，有利于私募基金退出的监督。

七、《退出参考（试行）》关于引入专业中介机构的考虑：引入专业中介机构的监督和约束，本身就是私募基金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重要力量。一方面，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违约造成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投资者信任度降低，存在重大事项共识难以达成等问题；另一方面，私募基金退出过程中还存在资产底数不清、难以制定可执行兑付方案的问题。《退出参考（试行）》明确提出私募基金在退出过程中应引进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对兑付方案的内容和制定原则提供详尽的指导，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私募机构出现二次违约的风险。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是持牌的专业服务提供者，独立性高、合规意识强，有主管部门监督。专业中介机构介入，有助于提升兑付方案的质量和可行性。